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財字第10600391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訂定「臺北市地價稅延期分期繳納辦法」一案，業已
備查。

說明：復106年11月1日府授法三字第10633738700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
副本：財政部、內政部



裝

訂

線

